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185.02	70,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原计划的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2022年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33.08%,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主要系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变化,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正在逐步落地,目前相关软件生态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显著高于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市场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适当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需求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实施“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空天信息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增强现实、5G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各地各部门正在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探索建设城市空间数字基底的最佳路径。公司已经规划自主运营的高分辨率遥感SAR卫星星座,同时已接入多颗高分辨率光学卫星的数据源,但由于产业数字化转型依赖更高精度、更高频次的数据,因此仅仅使用遥感卫星在观测能力上存在分辨率不高、受过境等因素限制等问题。与航天遥感相比,航空遥感系统具有自主性强、信息维度广、数据精度高、综合效率高、使用灵活方便等优点,本项目在卫星遥感基础上发展低空遥感,定制化研发无人机、建立生产线,强化公司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提升行业地位。以及航天与航空遥感数据,构建混合现实智慧地球,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国发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1)助力中国低空经济的规模化应用和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在低空经济发展方面出台多项政策,不断完善顶层设计。2024年3月“低空经济”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2024年11月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上“低空经济馆”大放异彩。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低空经济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并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范畴,强调技术、场景与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地方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方面也进行着创新与探索。2024年以来,中国已有近30个省份发展低空经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或出台相关政策。北京、上海、杭州、合肥等15个城市与企业携手共建低空经济生态圈,计划到2025年打造涵盖低空飞行路线、低空应用示范区等多个领域上百个示范项目。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低空经济从概念走向现实,从“空中飞”走向“落地用”,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2)满足政府治理管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空天信息的应用需求

本项目基于空天信息打造沉浸式的智慧地球,构建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应用服务平台,从二维走向三维,从立体走向沉浸式体验,是实现智慧化的重要设施和基础能力。本项目能够满足政府治理管理需求,服务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流域等领域,同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数据智能化、交互式应用服务的迫切需求,可服务于石油、电力、基建、金融、保险、文旅生活等面向企业和个人的新型应用,探索数字经济多元应用场景。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2025-2030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达33.8%。报告预测2024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6,702.5亿元至9,702.5亿元不等,而到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至1.5万亿元。

(3)公司打造“空天信息商业应用引领者”的必然途径

航天宏图作为国内领先的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拥有海量卫星数据资源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挖掘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基础,具备形成空天地一体化数据感知体系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布局航空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对地观测从亚米级到厘米级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完善空天地数据产业链;瞄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和对地观测与导航领域的学科交叉发展趋势,探索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的云服务模式,除政府之外,面向企业和公众开展精细化的信息服务,构建B端和C端用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空天信息商业应用领域,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面向自然资源、国土测绘、交通水利、减灾应急等行业,承接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生产基地建设,具备U15、U28等型号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初步形成多维数据采集能力和数字孪生平台底座搭建,为继续实施奠定了较好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贯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团队,设立了无人机事业部、空间规划事业部、测绘事业部、虚拟仿真事业部、数字孪生事业部等部门,在无人机、实景三维、混合现实技术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建设、管理、运营能力;并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遥感应用产业领军人才和地理信息、测绘技术人才。

(3)经费保障

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能够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建设投资。在效益预测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特种单位,该类客户的业务多具有连续性。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由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拓展至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相结合的空天数据一体化应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和效益实现提供良好保障。

四、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项目的推进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又与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协同,持续投入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推进节奏与市场机遇、战略目标同频共振,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工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系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投向及使用安排等核心要素的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且决策流程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范要求履行,决策机制完备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本次对“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构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近期,海德资管与长安信托就上述借款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将借款金额由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安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63,375,215.45元,负债总额3,667,430,682.5元,流动负债总额2,698,378,353.88元,净资产5,095,944,532.95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35,778,438.00元,利润总额335,093,006.91元,净利润304,828,866.68元。2025年3月末,资产总额9,020,330,998.1元,负债总额3,812,792,466.64元,流动负债总额2,821,485,994.06元,净资产5,207,538,531.4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0,070,627.83元,利润总额122,630,767.59元,净利润111,593,998.51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

1.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债权人(甲方):长安信托

保证人(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签署补充协议后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主债权金额最终应依据主合同约定计算。2、除上述主债权外,主债权所产生的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并已支付的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合理费用,亦属于保证范围。

其他: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2.股票质押合同

出质人:海德资管

质权人:长安信托

质物:海德资管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伦哲”)部分流通股股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53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1,130.8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4,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9,130.8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为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W43ND8H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轻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54,72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30.36万元,净资产为35,794.0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8.51万元,利润总额47.18万元,净利润224.5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1,130.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此次因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为其提供额度为1,0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197.47万元、62,938.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与供应商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科化工(张家港)”)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与上海慎则签订了《连带保证书》,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1,000.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兰科化工(张家港)是一家主要开展环氧树脂生产及其他化学品业务的外资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651.0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71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6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1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消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集运船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349,337,747.87元	净资产	806,819,629.40元
营业收入	4,989,614,732.04元	净利润	174,051,574.08元

2、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851000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砂石路5203幢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液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软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58,899,347.82元	净资产	113,700,148.77元
营业收入	546,688,470.89元	净利润	-1,092,399.77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被担保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

(四)保证期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保证范围:根据期间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货单向受益人购买货物相关的、已到期的或客户未支付给受益人的所有欠款及承担所有责任(最高累计金额为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加上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所有欠款利息(如有)、从受益人请求客户付款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与获得欠款相关和附属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庭/仲裁费用和追讨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盈环保”)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2.5%。

● 财务资助进展:近日,公司与嘉金盈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将密切关注嘉金盈环保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并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嘉金盈环保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公司拟向其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为2.5%,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嘉金盈环保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嘉金盈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年利率:固定利率年化2.5%

4、还款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支付,到期利随本清。

5、违约责任:(1)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且已发放的借款视为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同时,借款人还应当按照借款总额的10%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2)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借款人应按照同期LPR的2倍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3)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嘉金盈环保资信良好,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环保设备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嘉金盈环保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并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